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行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